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讓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tayanggroup.com>或印刷本)。此安排目的旨在保護環境、改善溝通效率及節省費用。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以保護環境、改善溝通效率及節省印刷和郵遞費用：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4日寄發函件(「函件一」)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預付郵資郵寄標籤的回條(「回條」)予股東。函件一及回條將以中、英文編製。股東可以使用回條選擇以(i)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yanggroup.com>登載)或(ii)印刷本收取本公司日後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公司通訊。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收到股東的其他回覆以表明該股東反對通過於本公司網站的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

站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及收取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信函印刷本，直至該股東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1991@unionregistrars.com.hk。

2.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向該股東寄發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除非並直至該股東以書面(至上述地址)或電郵至1991@unionregistrars.com.hk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其擬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3.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每當本公司登載公司通訊於其網站時，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信函。
4. 每當本公司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安排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的公司通訊將隨附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該變更申請表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預付郵資郵寄標籤。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將以中、英文編製。股東可以透過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選擇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5. 股東可以隨時以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於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1991@unionregistrars.com.hk)選擇更改收取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倘若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惟因任何理由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該股東要求後向該股東寄發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6.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繼續以可查閱格式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yanggroup.com>登載。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及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登載。
7. 本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49 3399)，以便股東查詢上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由本公司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料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報告、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年度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ii)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委派代表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